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谷少坤:本院受理曹丁昆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4民初6246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被告谷少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曹丁昆支付货款7758元,并按年利率4.65%支付自2024年10月1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。案件受理费50元、公告费200元,由被告谷少坤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1室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李静0951-5170925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